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

97.03.26 第七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修訂
100.5.25 第七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修訂
101.9.19 第一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修訂
101.10.17 第 2 系(所)務會議通過修訂
102.3.21 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102.10.9 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102.12.19 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103.6.11 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104.9.30 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104.10.28 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106.12.28 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之，並須經所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，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實施，修改辦法時亦同。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所稱所務會議成員為本所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。

第三條

本所修業期限以2年為原則。但入學後，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下列研討會，發表與碩士論文相關之論文者（需是除了老師之外為第一作者），發表後使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，辦理提前畢業。資訊管理學會舉辦的「全國／國際資訊管理學術研討會」或「資訊管理研究暨實務研討會」、「全國／國際計算機會議」(National／International Computer Symposium)、台灣網際網路研討會（TANET）、全國資訊安全會議或資訊相關的國際研討會（需是以英文發表之論文）。

第四條

本所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之必修14學分，及本所所開設或相關他所開設經指導老師及所長同意之選修課程15學分，始完成學分部份之修業，另修習碩士論文六學分，完成論文部份修業。修課之有關補充規定如下：

1. 修習他所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以最多一門為原則，惟事先徵得指導教授同意者得再多修一至二門。
2. 本所學生若未修習過大學部系統分析與設計、資料結構及管理學者，須至本所大學部修習上述課程，且成績及格者始得申請畢業。

第五條

研究生學位考試(論文口試)申請及完成期限依本校學年行事曆為準，並依本校「申請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作業要點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；學位考試有關補充規定如後：

1. 學位考試申請時，須已完成論文初稿，由論文指導教授建議校內外口試委員，並檢附學位考試申請書及審核表，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審查。審查通過後會簽教務處，並簽請校長核聘口試委員。
2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(但指導教授有二人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)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3. 論文通過後，學生須於離校前按委員之指示，完成論文修改，並依論文格式完成繕改

裝訂。

第六條

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共同組成，由召集人擔任委員會主席，負責試場秩序之維持及各項程序之推動。

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：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
2.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。
3. 獲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。
4. 屬稀有性、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惟前項第三、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。

第七條

口試時間由主席控制，建議進行程序時間以60分鐘為原則，進行如下：

1. 主席致辭。
2. 碩士候選人報告論文內容。
3. 口試委員進行口試。
4. 請碩士候選人離開試場，口試委員討論並評定分數，主席結算分數後，召碩士候選人入場，宣告口試結果。
5. 口試委員與碩士候選人交換意見。
6. 口試結束後，主席請將評分表封入信封內，交本所助理處理。

第八條

依教育部規定，口試通過條件如下：

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

第九條

碩士論文口試結果為：通過、條件通過或不通過。

1. 通過：對論文內容滿意或僅須作小幅度修改，所需時間不超過兩星期，且修改內容可由指導教授監督執行者。
2. 條件通過：論文內容須作大幅度修改，所需時間不超過兩個月，且修正後結果需經該口試委員認可者。否則，視為不通過。
3. 不通過：論文內容不符碩士資格要求，需作大幅度修正，而估計修改時間在本學期結束之後。

第十條

論文若為「通過」時，口試委員應於口試結束時，於審定書之相關位置簽名。若為「條件通過」時，應俟該論文修改完成後，經認定修改內容符合要求，再予以簽名。

第十一條

指導教授應於學生論文修正完畢，於「論文上傳同意書」簽名，同意論文上傳學校圖書

館。同學於離校時繳交論文紙本1冊至系辦公室。

第十二條

每一試場設旁聽席若干，旁聽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擾口試進行。

第十三條

論文指導教師資格及指導數額之有關規定如後：

1. 本所所有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，必要時得邀集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，校外需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，每位最多同時指導一篇。共同指導時，若兩位指導教授同為本系教授時，以二分之一位計算。每學年度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不超過四位為原則，超過部分需提系務會議討論。學生需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指導聲明書」，教師指導學生名冊需於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備查。
2. 離職教師之學生，轉由其他教師指導，不列入名額之計算。
3. 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位。

前述第1項，如指導篇數確有需要、超出規定之數，超出者均需與本所其他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未超出篇數者共同指導。

第十四條

論文計劃書口試。

1. 碩士論文計劃書口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組成。委員會至少三人，設一召集人，由非指導教授的口試委員擔任。
2. 本所一般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，提出論文指導申請書。並於十一月底前完成論文計劃書口試，若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。逾期未完成者，不得於下一學期內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3. 論文計劃書口試結果為：通過、加強後再審、不通過。
4. 加強後再審者，須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，將修改後計劃書送各口試委員。由委員會召集人召集委員審查及評定。結果為通過或不通過。
5. 未通過論文計劃書口試者，得於次學期在指導教授同意下，再次提出論文計劃書口試申請，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。